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7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除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中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79.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3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